



宏國德霖
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規定及常見錯誤

研究發展處

114.08.14

項目	內容
01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有關「實習合作單位」規定
02	政府法規有關「實習合作單位」規定
03	常見Q&A
04	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05	常見錯誤

01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有關「實習合作單位」規定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有關「實習合作單位」規定

條次	修正後重點
第七條	- 由實習輔導老師<u>實習前實地評估</u>並進行實習合作單位「<u>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u>」及「<u>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紀錄</u>」查詢 - 實習學期起始日起， ① <u>前一年內</u>有違反勞動法令處分紀錄者，應敘明選用理由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u>具三次(含)以上處分紀錄者，當學期不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u> ② <u>有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者，在輔導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前，不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u>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

◎第七條條文於年底前會再修正



02

政府法規有關「實習合作單位」規定



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 <u>施行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u>
發文字號：	臺教技（三）字第1142301323A號 令
法規體系：	技術及職業教育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勞動基準法
①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②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③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④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⑤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⑥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⑦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① 第七十八條：有關勞工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 ②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三次)：工資、工作時間、性別而異待遇、加班薪資、總工作時數、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③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二次)：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④ 第八十條：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03

常見Q&A

Q

A

本辦法第 6 條之 2 所提到最近 2 年應如何計算？

1. 依實習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向前推算 2 年。
2.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檢核及確認，並留存查詢基準日。另學生開始實習前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機構符合規定。

如果實習合約是在修法生效日前就已經簽訂，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

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為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執行，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6 條之 2 之施行日期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實習合作機構皆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若實習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違反應備條件時，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本辦法第 6 條之 2 實習機構條件之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如果是實習單位為集團分公司或分店，如何判斷得與該機構進行實習？

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才可與之合作。



04

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現有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近期會再依政府法規規定進行修正

一、實習合作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可提供實習	實習學生人數：---人	可提供實習時段	每日實習---□時
	合作單位輔(指)導人力：---人		每週實習---□時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住宿/膳食	☐ 供宿 ☐ 供餐 ☐ 皆無		
保險	☐ 勞保 ☐ 勞退提撥 ☐ 職災 ☐ 健保 ☐ 皆無		
提供之薪資/實習津貼/獎助學金	☐ 時薪 ☐ 月薪 (不低於基本薪資)--- ☐ 實習津貼 ☐ 獎助學金 ☐ 無		
實習機構網址或簡介	(無網址請填入實習機構簡介)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 https://pacs.osha.gov.tw/2875/) 已實地訪視實習合作單位並辦理線上查詢 ☐ 該企業無「違反勞動法令」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 該企業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1次 □2-4次 □5-8次 □8次以上 ☐ 該企業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系(科)評估老師簽章：			
二、實習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機構守法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內容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環境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內容體力負荷	☐ 5 ☐ 4 ☐ 3 ☐ 2 ☐ 1 (1代表負荷過重)
合作單位輔(指)導人力充足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權益保障	☐ 5 ☐ 4 ☐ 3 ☐ 2 ☐ 1
本實習合作單位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推薦 ☐ 不推薦			

單位主管：

本表流程：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評估)→系(科)主管審核經→送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安排實習。



校外實習機構規定及常見錯誤

05

實習合作單位常見錯誤

- ① 辦理「違反勞動法令」、「重大職災」線上查詢未落實
- ② 實習委員會審議實習合作單位評估未落實
- ③ 評估表內欄位漏填或誤繕



德化學子 霖霑社會

THANKS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